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案」公聽會

時間：99年1月26日上午10:00~12:00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4號)

壹、公聽會議程

99年1月26日

	項目	時間	說明事項
1	(1)主持人致詞 (2)主辦單位說明公聽會進程序及發言時間	10:00-10:10	1、本次公聽會流程，由主辦單位簡報後，按議題分別發言，預計在12:00分前結束會議。 2、發言時間：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3分鐘，至多延長1分鐘。本會於第3分鐘響鈴1次，第4分鐘響鈴2次後停止發言，為節省時間，相同意見請不必重複述說。 3、為利主辦單位製作會議紀錄，請發言前先說明事業/機關單位名稱、姓名、職稱，並於發言後按議題繳交發言單，當日紀錄將以發言單內容記載為憑。
2	主辦單位議題說明	10:10-10:20	
3	請出席人員就3項議題依安排順序進行發言	10:20-12:00	1、共計3個議題，共約100分鐘。 2、發言順序安排如下： (1)立法院 (2)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3)消費者保護基金會或公民團體 (4)電信事業代表 3、本會議以議題順序方式進行，請提醒於發言代表於發言前，說明事業/機關單位名稱、姓名、職稱。
4	散會	12:00	

貳、公聽會議題

一、議題一：固定通信業務部分：

- (一) 適用業務：綜合網路業務。
- (二) 適用對象：第一類電信事業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
- (三) 適用資費項目：
 - 1、非對稱性數位用戶線(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ADSL)電路月租費及長途電話通信費（不含公用電話）。
 - 2、批發價之業務項目：
 - (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月租費。
 - (2)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間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月租費。
 - (3)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間、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間之互連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月租費。
 - (4) 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月租費。
 - (5)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雙方互連費。
- (四) 調整係數（X值）：4.816%。

(五) 市內電話特定時段通信費，不訂調整係數（X值）。

- 1、綜合網路業務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得於適用期間，檢附相關成本資料及資費調整方案，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報請本會核定或備查。
- 2、特定時段係指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十一時起至翌日上午八時止、星期六上午十二時起至星期一上午八時止及國定放假日全天。

(六) 適用期間：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二、議題二：行動通信業務部分：

(一) 適用業務：行動電話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二) 適用對象：行動電話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經營者。

(三) 適用資費項目：

- 1、國內簡訊服務。
- 2、用戶撥打市內網路之通信費。
- 3、用戶撥打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電話系統、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及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之通信費。

(四) 調整係數（X值）：5%。

(五) 適用期間：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但行動語音接續費納入資費管制相關法規完成修正發布施行時，適用資費項目及調整係數（X值），另行公告之。

三、議題三：其他預告相關事項。

參、提出意見方式 555555

- 一、本會在本次公聽會議徵詢相關議題，供徵詢用途，不代表本會對該議題的最終立場或決定，敬請專家學者及有興趣人士或公民團體等各界提供意見指教。
- 二、為便於本會彙整，請於本（99）年1月24日前或會議當日，提出中文意見書。為便於本會綜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並以市面通用之文書處理軟體，採A4標楷體格式編輯。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各界提供之資料將以公開為原則，若所提供之資料需要保密，請一併註明。

電子郵件信箱：ncc4003@ncc.gov.tw

書面意見收受地址：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4樓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企劃處。

連絡人：林秀芬，電話：(02)2343-3708